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911-32 -

屏東地檢署召開 109 年度廉政會報

本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在 4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由檢察長黃謀信親自主持，深入檢討國人關注的廉政業務，針對各項廉政議題、業務報告內容及提案事項等，由各科室主管同仁廣泛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透過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藉以落實推動各項興利防弊措施，以達成廉能政府最終目標，提升民眾的信賴及滿意。

本次會議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怡利分別就「本署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及「刑案系統查詢前科資料專案清查」實施專題報告。首先於「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中說明，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函示抽檢 104 年至 108 年已完成發還或沒入之刑事保證金案件 100 件，另優先抽檢收款日期為 93 年 12 月 18 日以前者待發還、沒入或解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案件 500 件，總計清理累積甚至長達 35 年以上之數十年舊案計 689 件，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實係肇因早年法規訂定未臻詳盡，致處理程序窒礙而久懸不決；然近年法規修訂漸趨完善，檢察長並親自主持第 3 次工作協調會議，並同時擔任講師對本署相關科室同仁實施教育訓練，就刑事保證金之沒入、發還及解繳國庫等程序，透過研習「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19 條、第 119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齊一本署辦理刑事保證金處理作為，俾使本署就保證金沒入、發還及解繳國庫等程序益趨完備，並明快擬定後續分配事務及處理原則，幾經逐步稽核程序檢視，大幅提升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效能，充分發揮團隊合作力量，並敦促本署同仁

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俾周延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其次在「刑案系統查詢前科資料專案清查」專題報告中亦說明，本署依高檢署函示辦理清查自 109 年第 1 季曾使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1 萬 2,904 筆查詢案件，並重申「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用途之查詢，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另就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事項，加強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宣導，同時建議建立內部稽核或抽查機制，俾建立及強化同仁資通安全防護意識，期盼兼顧民眾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的保護，並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俾降低檢察機關權責人員非因公務查詢等誤觸法網之風險。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2020）年 1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以滿分 100 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紐西蘭和丹麥同樣以 87 分，成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芬蘭則以 86 分排第三，瑞士、新加坡和瑞典則是同樣以 85 分名列第四，挪威則是以 84 分名列第 7。索馬利亞（9 分，第 180 名）、南蘇丹（12 分，第 179 名）和敘利亞（13 分，第 178 名），則是全球最貪腐的國家。在 2019 年的評比中，有超過 2/3 國家地區的清廉分數低於 50 分，全球的平均分數為 43 分，我國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上升 2 分，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若以亞太地區觀察，台灣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7 分）、新加坡（第 4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2 名，77 分）、香港（第 16 名，76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5 名，68 分），居亞太第 7 名。

本署致力於犯罪偵查追訴與刑事裁判指揮執行，除著重釐清犯罪事實，也須同時協助處理伴隨著案件的被告、證人、被害人（死者）與家屬等相關行政事務，提升整體團隊之執行效能，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以實現公義與廉潔，落實「司法為民、以人為本」精神，並追求「廉能政府」

為最終理想。

